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给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17,000 万元；
- 3、向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7,000 万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12,000 万元；
- 5、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15,000 万元；
- 6、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2017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8.1亿元人民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李新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